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別約2,666,517,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752,519,000港元及896,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290,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3,192,000港元及8,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3,2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則約41,939,000港元。

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666,517	1,752,5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2,678,978)</u>	<u>(1,718,551)</u>
毛(損)利		(12,461)	33,9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08	9,4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	(15)
行政費用		(28,850)	(24,12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707)	780
融資成本	4	<u>(18,759)</u>	<u>(36,237)</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	(61,891)	(16,217)
所得稅費用	6	<u>(56)</u>	<u>(8,958)</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61,947)	(25,1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1	<u>-</u>	<u>(9,247)</u>
期內虧損		(61,947)	(34,4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持續經營業務		(71,765)	12,4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5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3,712)</u></u>	<u><u>(19,43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290)	(33,192)
非控股權益	(8,657)	8,017
	<u>(61,947)</u>	<u>(25,175)</u>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290)	(41,939)
非控股權益	(8,657)	7,517
	<u>(61,947)</u>	<u>(34,4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4,280)	(27,106)
非控股權益	(9,432)	7,669
	<u>(133,712)</u>	<u>(19,43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93) 仙

(0.77)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93) 仙

(0.97)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875	222,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885	55,3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2,921	936,749
商譽		110,828	110,828
石油資產		180,148	179,296
		<u>1,508,657</u>	<u>1,505,13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571	1,4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65	1,282
應收貿易賬款	9	542,080	208,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0,876	970,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59	18,663
		<u>1,605,551</u>	<u>1,199,6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0,292
		<u>1,605,551</u>	<u>1,219,911</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759,396	28,4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665,034	888,5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954	144,551
可換股債券		295,816	289,553
應付承兌票據		52,000	52,000
融資租賃承擔		85	85
應付所得稅		5,097	7,019
		<u>1,922,382</u>	<u>1,410,19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801
		<u>1,922,382</u>	<u>1,412,000</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u>(316,831)</u>	<u>(192,0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91,826</u>	<u>1,313,045</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2	2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69	-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11,843	11,393
遞延稅項負債	62,566	62,332
	<u>86,320</u>	<u>74,0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6,320</u>	<u>74,008</u>
資產淨額	<u>1,105,506</u>	<u>1,239,037</u>
權益		
股本	57,036	57,036
儲備	977,016	1,101,115
	<u>1,034,052</u>	<u>1,158,1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34,052</u>	<u>1,158,151</u>
非控股權益	<u>71,454</u>	<u>80,886</u>
	<u>71,454</u>	<u>80,886</u>
權益總額	<u>1,105,506</u>	<u>1,239,0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資料之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版)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初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惟暫未能判斷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石油銷售(經扣減礦區使用費及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之義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銷售貨品	2,662,596	1,751,818	-	896,037	2,662,596	2,647,855
提供服務	3,921	701	-	-	3,921	701
	<u>2,666,517</u>	<u>1,752,519</u>	<u>-</u>	<u>896,037</u>	<u>2,666,517</u>	<u>2,648,556</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	157	-	-	18	157
匯兌收益	830	-	-	-	830	-
政府補貼	650	9,033	-	5,061	650	14,094
投資收入	-	-	-	223	-	223
租金收入	80	-	-	-	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	20,767	-	20,767
雜項收入	330	221	-	2	330	223
	<u>1,908</u>	<u>9,411</u>	<u>-</u>	<u>26,053</u>	<u>1,908</u>	<u>35,464</u>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款)：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3,075	2,262	-	44,228	3,075	46,490
融資租賃	2	-	-	-	2	-
可換股債券	15,682	32,322	-	-	15,682	32,322
應付承兌票據	-	1,653	-	-	-	1,653
	<u>18,759</u>	<u>36,237</u>	<u>-</u>	<u>44,228</u>	<u>18,759</u>	<u>80,46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678,978	1,718,551	-	710,930	2,678,978	2,429,4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976	5,440	-	14,330	7,976	19,770
折舊	5,591	2,911	-	25,567	5,591	28,4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7	681	-	944	817	1,625
石油資產攤銷	1,089	1,138	-	-	1,089	1,1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1,735	-	-	-	1,7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	3	-	-	-	3
	<u>2,684,106</u>	<u>1,725,723</u>	<u>-</u>	<u>735,264</u>	<u>2,684,106</u>	<u>2,429,481</u>

6. 所得稅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	10,883	-	116,138	56	127,021
	<u>56</u>	<u>10,883</u>	<u>-</u>	<u>116,138</u>	<u>56</u>	<u>127,021</u>
遞延稅項	-	(1,925)	-	-	-	(1,92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6</u>	<u>8,958</u>	<u>-</u>	<u>116,138</u>	<u>56</u>	<u>125,096</u>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4%(二零一七年：34%)之稅率計算稅項，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所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i)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3,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703,616,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9,887,000股)計算。

(i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3,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703,616,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9,88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持續錄得虧損，且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可發行之潛在股份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13,998	280,57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1,918)	(72,421)
	<u>542,080</u>	<u>208,157</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焦炭製造分類及商品貿易分類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石油分類客戶則為一個月。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91,790	191,813
31至60日	246,356	160
61至90日	233	43
91至365日	691	260
超過一年	203,010	88,302
	542,080	280,5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72,421	973,0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74
撥回減值虧損	-	(14,056)
抵銷出售附屬公司	-	(936,432)
匯兌調整	(503)	48,759
期／年末	71,918	72,421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49,509	2,736
31至60日	128	11
61至90日	406,603	-
91至365日	277,808	-
超過一年	25,348	25,670
	<u>759,396</u>	<u>28,417</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大貴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Buddies Power」，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Buddies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94.48%之實際權益。於該日，本集團終止其由山西樓東進行之(i)煤炭加工及生產冶金焦炭及副產品；及(ii)冶金焦炭貿易之業務。出售Buddies Power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96,0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10,930)</u>
毛利		185,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6,0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999)
行政費用		(15,588)
其他經營費用		(454)
融資成本	4	<u>(44,228)</u>
除稅前溢利	5	106,891
所得稅費用	6	<u>(116,138)</u>
期內虧損		<u><u>(9,247)</u></u>

12.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虧損2,666,517,000港元及53,29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虧損1,752,519,000港元及33,192,000港元分別增加52%及61%。收入增幅乃由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貢獻。然而，商品價格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之貿易分類之虧損增加。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出售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成功出售煤炭加工及冶金焦炭製造業務(「出售事項」)，紓緩本集團因該持續虧損且前景不明之業務所承受之財政壓力。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本公司之名稱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本公司現可專注於穩定且有利可圖之倉儲及物流業務。儘管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虧損，該業務於七月轉虧為盈，反映本集團專注投放資源於穩定且有利可圖之業務分類(即貿易、倉儲物流及供應鏈業務)之決策屬正確無誤。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石油分類延續二零一七年之趨勢。國際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價格一直維持於平均每桶62至70美元水平，致使RockEast Energy Corp.(為本公司擁有其30%股權之聯營公司)貢獻適度溢利。然而，油井陳舊老化產生高昂保修成本，儘管報告期內石油價格回升，本集團之美國石油經營單位仍錄得赤字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石油資產之獲利能力，並重新評估該分類之業務前景，以為本集團制定中短期最佳可行資產策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26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6日。周轉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相乎。未來，本集團將謹守其對客戶之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因應調整。倘應收賬款結欠可能出現壞賬，則將提撥適當呆賬撥備。

展望

出售冶金焦炭製造業務後，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專注加強營造一個涵蓋貿易、倉儲及物流方面之綜合業務模式。鑒於我們投資所在之策略地點及位處河北及內蒙古之基建設施均沿附一帶一路長廊，有關綜合業務配合中國政府之政策，有望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此外，本集團將與業務夥伴合作，善用倉儲及物流基建設施，推動發展其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獲得國營企業天津物產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物產」，為我們策略投資者)之支持後將增聘僱員，並擴大與天津物產之合作，成為中國商品貿易業務領先參與者之一。

再者，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及海外等地發掘商品及資源方面之其他商機，以及具有發展潛力之其他高質量資產。此舉將有助本公司於反覆波動之市場環境中豐富業務組合、提高回報及維持可持續競爭力。

為實現我們成為商品及資源分類傑出參與者之目標，本集團持續審視與現有及新引入策略投資者進一步合作之不同選項，以把握市場機遇，增加股東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56,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51,000港元)，即增加12,072,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44,954,000港元及11,669,000港元，並分別須於一年內及兩至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6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約32%以港元計值。兩者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759,000港元，其中83%以人民幣計值、1%以美元計值及16%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總額之本金總額約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需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審閱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55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失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2,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0,000港元)之一幢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之比率)約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債務淨額為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總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丁志懿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一人同時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有效實行及執行其業務策略，確保領導方向一致。此外，現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確保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能維持適當平衡。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登凱先生、梁遠榮先生、蔡素玉女士及劉巍先生因彼等不在香港或彼等另有要務須親身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A.7.1

根據守則條文A.7.1，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定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由於編製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故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丁志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丁志懿先生、趙成書先生、吳子科先生及何鋒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建軍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及劉巍先生。